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3次例会
1996年9月23日
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王女士 (新西兰)
后来：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4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3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8: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1/17和A/51/154)

1. PIAGGI DE VANOSI夫人(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说,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她本国阿根廷来说极为重要。阿根廷议会正在辩论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纳入国家法律的问题,而且阿根廷还是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第一批国家;在1988年执行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公约》,并广泛采用了《拟订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

2.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取得的最大成果是核可了《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了该《说明》的新版本并拟妥定稿,其中简单描述了可能有助于安排仲裁程序的一些议题,例如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协议;程序使用的语文;仲裁地点;仲裁庭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仲裁费用交存款;仲裁信息的保密;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利用传真和其他电子手段);交换书面申诉的安排及其他细节问题;可能的解决办法谈判及其对仲裁时间安排的影响;书面证据(提出证据的时间限制和推迟提出的后果);文件以外的实物证据;证人、专家和专家证人;听讯;多当事方的仲裁;对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

3. 《说明》的目的是向仲裁专业人员提供协助。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写说明时曾设法不制订超出现行法律范围以外的法律规定,也不想减损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因此制订的案文不强制当事方遵守任何法律规定,让仲裁庭酌情适用有关的法律。

4. 关于《电子商业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决定制订这类标准,因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在1985年通过了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但是国家一级在取消国家法律对利用书面资料和签名的规定方面却进展缓慢。

5. 《示范法》的目的在于促使在国际贸易中更多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和其他现代

通信手段,还对利用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通信和资料储存手段引起的特定法律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发展这些手段是为取代使用书面文件,不论是否使用互联网之类的基础设施。

6. 《示范法》还旨在取代传统的运输单据;例如通过电子信函发出提货单。将来《示范法》第二部分可以包括使现行法律适应发展新技术的必要条款。《示范法》第一条虽然提到“商业活动”,但是并未阻止执行国扩大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和其他商业范围以外的通信手段的范围。

7. 此外,在关于《示范法》的辩论中,大家同意贸易法委员会继续编制法律标准,以提高电子商业的可靠性,从数码式签字法和验证局开始着手。大家决定,以前称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电子商业工作组,在审议负责制订的标准法律时应考虑下列议题:支持验证程序的法律基础,包括正在出现的数码式核证和验证技术;验证程序的适用性;用户、供应者和第三方分担利用验证技术方面的风险和责任;通过利用登记处进行验证的特定问题;和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

8. 关于应收帐款融资的转让问题,1995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制订一项统一规则,以规范这类做法。指导这项工作的大目标和原则包括以该法律领域所获成就为基础。一个例子是(1988年渥太华)国际统一私法社起草的《国际客账代理公约》。此外,它想要包括许多的这类交易,例如渥太华公约未列入的客账代理、罚金、重新筹资、建立保证金制度和项目筹资。

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重点有三个主题:跨国界破产、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和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执行情况。关于第一个主题,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关于跨国界破产中的司法合作,关于外国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以及关于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等问题,制订统一立法规定是值得的。这些规定可促使负责管理跨国界破产事务的国家司法部门之间进行更多的合作和协调,从而最大限度地保存破产债务人的资产和挽救可以维持但财务上不稳定的企业。贸易法委员会委托以前称为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

破产法工作组制订这些统一规定,它能在1997年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相应的法律草案供其审议。

10. 关于BOT项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可能讨论的与这些项目有关的问题的说明。其中指出需要一个充分的法律框架以提高可能的国内外投资者的信心,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国家处理这方面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委员会向想要使其关于BOT项目的法律现代化的国家提供法律指导。委员会还要求其秘书处审查可能有助于提供法律指导的各项问题,以便编写法律指南第一章草稿,供1997年会议讨论。

11. 关于1958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说,委员会秘书处已经同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达成协议,合作监测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该协议的目的是审查将公约纳入缔约国国家法律的方式并印发这次调查研究的结果。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在促进制订统一法律方面十分有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获悉,其秘书处已经向公约缔约国发出问卷调查表,收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要求秘书处在将来的会议上提交一份根据对该项资料的分析得出的结论。

12. 委员会还赞赏在收集和综合分析法庭的判决和仲裁裁决,编辑摘要,保存判决和裁决书,翻译摘要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将判决和裁决书全文提供给有关各方,以及建立和操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制度文件数据库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预期随着法规判例法制度的发展,推行该制度所需开展的工作量将会增加,并要求向其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推行。

13. 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问题,他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极为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主要的受益者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秘书处鼓励旨在提高对国际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在技术上援助会员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其贸易法现代化。自1995年届会以来,已经举办了14次讨论会和简报会。同时,委员会还重视各发展援助机构之间

进行合作和协调,配合秘书处提供或资助合法的技术援助,以避免出现下述情况,即国际援助可能导致所采用的国家法律不符合国际协议的标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和示范法。关于这个问题,他再次要求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充分的人力和经费,以执行其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他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在这方面,他感谢柬埔寨、法国、菲律宾和瑞士等国政府提供的捐款。

14. 最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现状和推广,他满意地注意到,自提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来,斯洛文尼亚已经通过加入1980年《议定书》而加入了《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波兰则批准了该《议定书》。委员会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冈比亚和格鲁吉亚则已加入该《公约》。波兰批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格鲁吉亚加入了《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在同一期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此外,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耳他和斯里兰卡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颁布了法律,而阿尔巴尼亚和波兰则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颁布了法律。

15. ESCOVAR SALOM先生(委内瑞拉)代行主席职务。

16. MWANGI先生(肯尼亚)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在通过《电子商业示范法》案文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这将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其法律现代化,以便在国际商业交易中更多地利用电子数据电文。此外,各国还可以在不同的技术发展阶段采用示范法。由于有一些国家仍然大量依赖以书面文件为主的商业活动,示范法承认各当事方在使用数据电文方面的自主权;示范法的目的不是强制采用何种传递手段,而是要促进电子商业。

17.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它是一个有用的指南,因为根据这些《说明》有可能解决有关仲裁行为的一些问题。此外,正如委员

会所指出的,该《说明》不会损害仲裁程序的灵活性。由于《说明》具有很大的价值,因此应当尽可能地广为宣传。

18. 关于研订充分的法律框架来规范BOT项目的建议已取得重大进展。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类规则是否适宜的报告承认这种法律可增强可能的投资者对发展中国家的这类项目的信心。虽然其他组织已经开展了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但是毫无疑问,委员会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机构,为此,委员会核可了这项建议,并指示秘书处编写一份法律指南草稿。希望秘书处能够利用一些国家在该领域取得的经验。

19. 破产法工作组和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已引起从业人员和各国政府的极大兴趣。希望两个工作组能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前完成它们的工作。

20. 秘书处组织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很重要。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虽然在目前受到财政限制,但是仍然在一些国家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专题讨论会和简报会,提高大家对其工作的了解,并散发关于其某些法律案文的资料。但是,对这类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加,可能会使业已稀少的可得资源更加不敷应用。这便是肯尼亚政府响应呼吁向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原因。另一方面,他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信托基金列入本届大会期间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议程。

21. 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必须仔细思考如何选择未来的题目,以确保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不仅与大多数国家有关,并且还对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产生更加直接的影响,增加它们之间的国际贸易流通量,从而改善这些国家的经济。

22. Mr. WELBERTS(德国)说,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没有提到一些重要的情况,即法律顾问在届会开始时宣布已经放弃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维也纳迁往纽约的意见。他欢迎这些决定,不仅是由于可以节省时间和金钱,而且由于以奥地利为东道国对委员会会有许多好处,如使用维也纳贸易法图书馆,这对委员会会有极大帮助。

23.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内容,他欢迎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积极参加制订《组织

仲裁程序说明草案》。他希望这项合作将推动使用《仲裁程序筹备会议准则草案》。他相信秘书处出版《准则》和《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新案文很快将得到适当的承认。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律师协会联合进行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执行情况的研究一旦完成,《准则》的价值将会增加。根据秘书处的关于公约地位的说明(A/CN.9/428),已有108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但到今年夏天,只有32个国家填好秘书处的调查表。他希望秘书处后来收到了所缺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不久可以开始分析这些答复并作出初步审查。

24. 他欢迎委员会出版了草拟《电子数据交换和有关通信手段法律方面的示范法》的第一批成果。委员会将把这些成果提交大会并请会员国在制订新法或修改现有立法时考虑到《示范法》,以制订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数据的国际统一规则。在这方面,德国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决议,因为《示范法》能对会员国现有法律无法回答的许多问题提供最好的答复。一方面,由于法律规则基本不存在,而现有的规则又时常相互矛盾,另一方面,使用电子媒介在国际贸易中已取得压倒性重要地位,因此显然极为需要可靠的有约束力的规则。

25. 虽然一些内容还有问题,但基于媒介中立原则的《示范法》草案是可以接受的。人们可能会问,鉴于指导国际贸易的是缔约自由原则,是否真有必要将该重要原则的适用限于第一部分第三章。在这方面,最好在第二章也规定允许改变合同。第二部分载有运输单据的具体条例,委员会已作到最大程度的合理管理。由于没有国际注册,他认为不可能保障对交换电子所产生的权利提供真正有效的保护。各国很难既能够又愿意回应只在国际贸易的范围内使用数码签字这一重大问题。

26. 国际大编纂的时代即将结束。今后,委员会将必须更多注意执行和实施国际商业法的现有规则,而不是制订新的公约和示范法。在这方面,他希望强调BOT项目的重要性。

27. 必须继续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的《年鉴》,世界各著名贸易法图书馆都收集

该刊物,因为它是关于国际贸易法趋势和发展的重要参考书。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工作也必须继续。评价法规判例法出版物对国家司法的实际影响,可能为时尚早,但随着该制度的发展和被广为了解,无疑将被审理困难案件的法庭越来越多的使用。鉴于电子学方面的发展,可望将很快能通过互联网使用法规判例法。

28. Mr. VARŠO(斯洛伐克)说,1996年是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2205 (XXI)号决议通过三十周年。自那时以来,委员会表明能够胜任促进逐渐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任务。斯洛伐克利用委员会的丰富经验使贸易在经济改革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与此同时能够参加世界贸易的逐渐发展。斯洛伐克加入了委员会制订的各项公约,其示范法是其国家立法的重要参考。

29. 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的实质内容,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应继续审查协调仲裁程序的各项原则,以确保其客观和公正性。

30.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其成员最后定稿了制订示范法的指南。《示范法》的文本已送交斯洛伐克立法当局,并一定将加强该国的国家立法。但有必要对所谓“电子商业法”的设想作更深入的概念上的分析。《示范法》的通过无疑反映了当前的环境,其特点是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商业法不能无视这一当代的现实。还必须记得,电子手段满足了商业交易的所有主要要求:速度快、使用方便、储存资料的“无限”能力等。但在使用电子手段进行交易之前,用户必须得到某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到某些方面提出的论点,即指导电子商业的规则不属于民法范畴,而是行政法一般规则下适用的技术规定。关于今后的工作,需要澄清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的任务规定,特别是指导电子手段商业交易规则的性质。

31. 关于委员会讨论的贸易法的实质性问题,建造-营运-移交(BOT)项目,应收款融资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斯洛伐克认为应继续研究BOT项目的缔约问题,以便完

成案文的初稿。对经济转型的国家,切实的指导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可以考虑制订有关在跨国界破产方面司法合作的统一法律规定,外国破产管理部门向法庭申诉的权利和承认外国破产程序。

32. 斯洛伐克重申,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将在其能力的范围内继续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的总部设在维也纳使它能够同委员会密切协作,因此它支持将总部留在维也纳。

33. Mr. NAKAMURA(日本)说,日本赞赏委员会对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贡献。委员会一向坚持认为其工作是法律和技术性的,不是政治性的,一直委托法律专家进行工作。它应继续坚持这一观点。

34. 委员会经过大量的努力,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日本对此感到高兴并希望继续努力提高在该领域的法律标准,特别是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

35. 日本支持委员会决定对BOT项目提供法律指导。但这种指导应当真正公正,委员会还应尽量避免同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重叠。

36. 日本还高兴看到有关的工作组将负责制订关于应收款融资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的统一法律。鉴于这些是复杂的法律问题,涉及各种法律和商业实践,因此应采取示范法的形式,而不是国际公约。希望工作组以案文草案将适当考虑到贷方和债方利益的平衡。

37. Mr. ROSENSTOCK(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同以往一样侧重技术问题,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应得到第六委员会的支持。

38.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说明》是在商业仲裁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委员会在许多专家和国家仲裁中心的协助下已经确立了强有力的地位。

39. 贸易法委员会完成《电子商业示范法》的工作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将便利在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并使委员会成为在国际一级发展商业法的一个前沿机构。示范法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将提供一个新的法律基础结构,促进了现代技术时期

商业活动需要的可预见性。美国还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数码式签字问题和有关电子合同的新规则,其中可能包括电子数据形式货物的所有权、使用和转让能力等方面。最近几年的经验表明,现行法律和版权法对计算机传媒时代是不够的。委员会愿意审议这项新任务说明它具有远见,它的工作有重要意义。

40. 国际项目筹资,也称建造-运营-移交(BOT)合同,是基础设施工程筹资日益使用的形式,通常由私营和公营部门共同提供经费。这种筹资办法更适合当代市场,适合许多国家对这些部门的责任作出重新安排。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看来得到发展中国家和国际贷款机构的支持,美国也愿意支持这项努力。

41. 委员会继续讨论的两个议题,在几年以前将会被列入“不可能”的清单。第一是制订有关跨国界破产程序方面的规则,可能规定国际司法合作、承认和协调外国破产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部门向法院申诉权利。实现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不仅有助于筹供商业资金,而且将能挽救一些商业,维持更多的就业。

42. 第二个议题关于应收款融资的转让,是使用可能产生的应收帐款为贸易交易提供信贷的一种手段。信用卡和其他类的交易可能正在形成一个巨大的新的商业信贷来源,制订出正确的规则,将为以合理的利率向服务不足的国家提供信贷开辟道路。

43. 最后,委员会为协调有关海运货物的法律打开了大门。他希望这项努力能超越以前有关赔偿责任制度的工作,并包括其他有关的实践,如提货单。

44. 美国建议大会赞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第二十九届会议完成的两份法律案文草案。

45. Mr. MAZILU(罗马尼亚)说,《组织仲裁程序说明》草案和制订示范法的指南是对发展国际贸易法的重要贡献。对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在此方面的明确规则和条例极为有用。在仲裁领域,不应制订超越现有法律、规则或实践的要求;因此《说明》不应妨害仲裁程序的有益灵活性,不应企图统一根本不相同的仲裁做法或建议使用任何特定的程序。《说明》仅是对实行仲裁的一个提示,并不表达对那

种做法好的价值判断。因此罗马尼亚认为,《说明》第4段中“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应改为“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和各方可能商定的仲裁规则”(A/51/17,第15段)。经验表明各方可能同意使仲裁法庭在进行仲裁时具有较大的酌处权和灵活性。在制订和最后公布《说明》时应当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需要使技术术语同委员会的其他案文一致,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说明》应广泛地分发给仲裁机构、商会、国家和国际专业协会。

46.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是在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所有交易中,朝向使用电子手段的一个具体步骤。对“商业”用语应作出广义的解释,包括无论是否缔约的所有商业性关系。《示范法》使所有国家、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加强有关使用替代纸张的通信和储存资料方式的立法,和帮助目前没有这些法律的国家制订立法。

47. 建造-运营-移交项目对各国的经济政策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能吸引投资者投资特定的项目。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项目的成功执行可以节省大量的公共支出,可以重新分配否则将要投资于基础结构的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不应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工作重叠,工发组织已制订了这方面的准则。

48. 关于训练和技术援助,罗马尼亚认为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对缺乏国际贸易法专门知识的国家特别有用。在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应提倡统一的商业法。这些活动应酌情包括介绍有关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所编写的案文的资料。

49. 罗马尼亚赞赏地注意到自第28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公布了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两套法庭裁决和仲裁裁决摘要。应鼓励出版摘要,储存裁决的原始文本,将裁决摘要和全文送交有关方面,建立和经营一个数据库。这些文件对所有执业者极为有用。

50. 委员会应协调其复杂的活动以避免重叠,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时做到高效和一致。为此目的,应同其他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1. Mr. ENAYA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贸易法委员会是在贸易法方面的联合国核心机构,自成立以来,特别是在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进行了令人称赞的工作并制订了一些公约和示范法。第三世界国家感到满意的是,各种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能参加编纂规则,在全球努力改善国际贸易的基础上,使所有各方都能参加国际商业。

52. 委员会上届会议完成了经起草小组订正的《电子商业示范法》,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虽然在一些国家电子文件的法律地位几乎等同于书面文件,但其他国家的情况是不确定的,因为要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因此《示范法》应在第一部分叙述的一般领域和第二部分提到的特定领域帮助排除电子商业的障碍。

53. 关于秘书处提议的执行示范法指南草案(A/CN.9/426),伊朗一般支持这项文件,但认为《示范法》既然不打算修改关于书面通信的传统规则,就应在指南草案中作出这样的说明。由于《示范法》并不包括使用电子商业的每一方面,伊朗不同意下述意见,即指南草案不应建议各国通过关于《示范法》处理事项的“技术条例”。这种条例并不影响《示范法》各项规定的灵活性。

54. 关于电子商业同国际货物海运问题有关的今后工作,伊朗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应首先收集有关该领域的资料、想法和意见,以便委员会以此决定今后可开展的有益工作的性质和范围。

55. 至于关于电子商业的今后工作,虽然需要基于对各国目前制订的法律的分析编写一份有关数码式签字法的背景文件,但今后的工作应着重于服务提供者和此专题的各个方面,如在没有协议时的最低施行标准;此类规则或协定对第三方的影响;终端方承担风险的范围;无照营业或其他未经允许的行动的风险的分配;在提供增值服务时强制性保证或其他义务的程度。

56. 关于国际商业仲裁,伊朗赞赏秘书处完成了《组织仲裁程序说明》草案。但这些规定如文件标题表明并非是最后的,而只是《说明》,只是提醒业者存在有关仲裁的各种备选做法,对于那些做法较好没有作出价值判断。

57. 伊朗也非常重视制订有关跨国界破产的司法合作和外国破产管理部门向法院申诉权利的示范法。工作组应承担此项任务,希望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草案。

58. 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是应收款融资引起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不同法律体系对跨国界转让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的情况和对债务人和第三方的影响。伊朗高兴的注意到秘书处提出了统一规则草案的修订本供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1996年7月和11月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无疑将在逐渐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下午5时10分散会